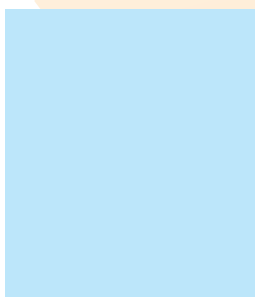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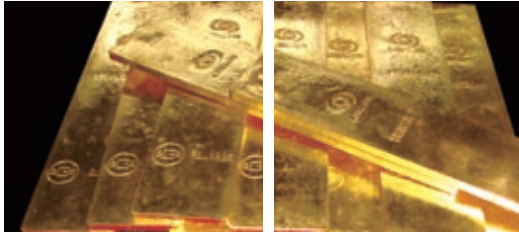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G r o w t h I n n o v a t i o n P r o g r e s s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公司簡介	6
董事長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監事會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6
資產負債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財務報表附註	53
五年摘要	136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 (董事長)
王建國
呂曉兆
靳廣才
劉鵬飛
張果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
王瀚
閻萬鵬
杜莉萍

監事

劉勝民 (監事會主席)
孟凡瑞
郭續長
朱育生
楊波
杭占平
焦瀟霄

審核委員會

閻萬鵬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育民
牛鍾潔
王瀚
杜莉萍

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 (ASCPA、HKICPA)
戚海花

合資格會計師

潘之亮 (ASCPA、HKICPA)

授權代表

靳廣才
戚海花

替任授權代表

潘之亮 (ASCPA、HKICPA)

國際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核數師

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建設銀行靈寶市支行
中國興業銀行鄭州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鄭州分行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道南工業區
尹莊鎮新村

香港主要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3330

上市日期：2006年1月12日

發行股數：297,274,000股（H股）
472,975,091股（內資股）

面值：每股人民幣0.20元

股份簡稱：靈寶黃金

互聯網址：www.lbgold.com

投資者查詢

潘之亮先生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戚海花小姐

中國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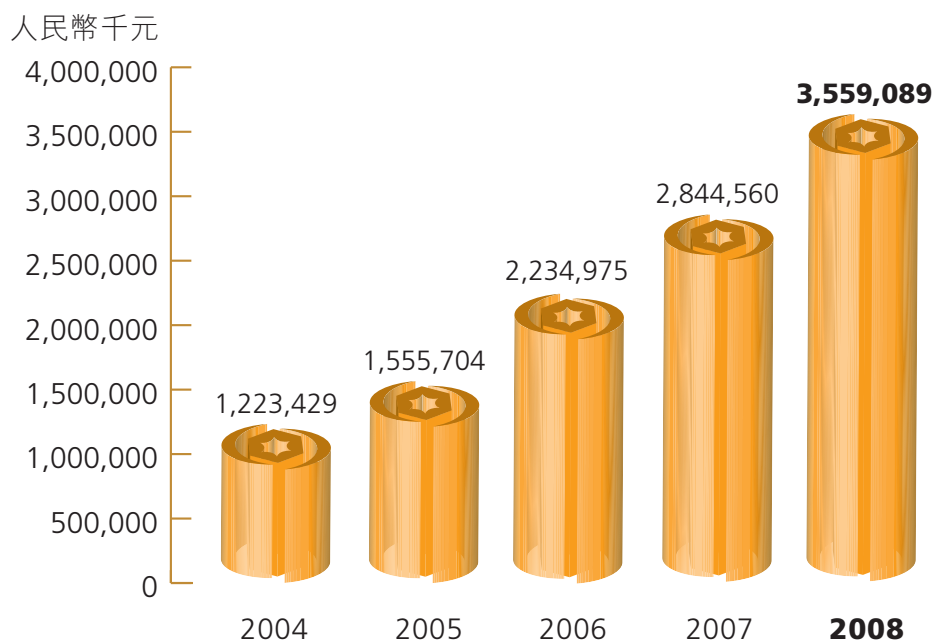
尹莊鎮新村（郵編：472500）

電話：（86-398）2296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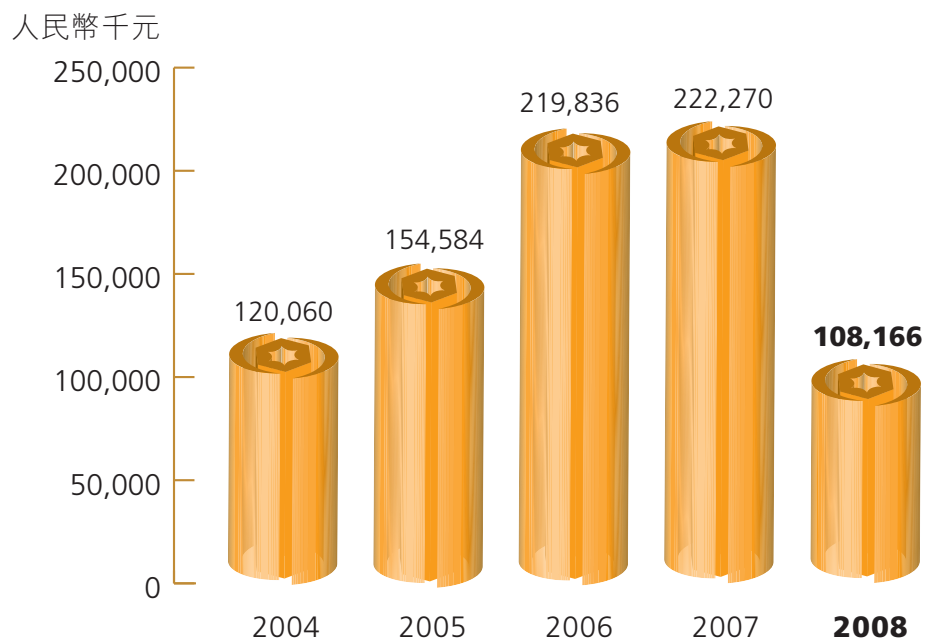
傳真：（86-398）8860-166

電郵：lingbaogold@vip.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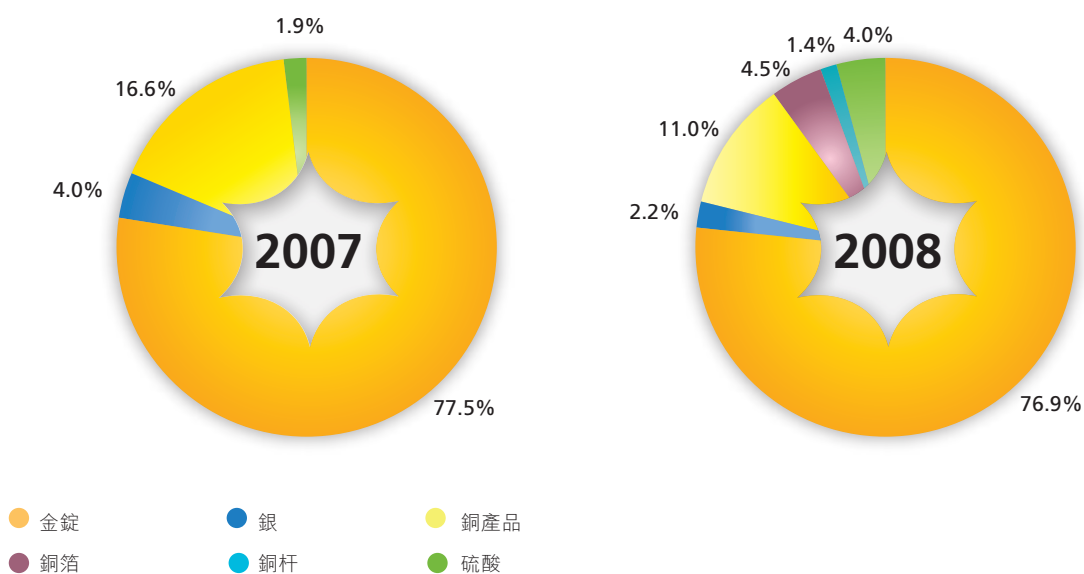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營業額按產品分析



資本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809,907	1,055,462	2,774,925	3,400,303	4,085,1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506	117,861	431,647	389,651	575,4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94,750	405,420	938,270	1,303,131	1,738,430
股東權益	337,715	492,618	1,516,213	1,672,046	1,703,437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靈寶黃金」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本集團是中國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銅箔，銅杆，及硫酸。本集團為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本集團礦山資源分別位於中國河南、新疆、江西、內蒙古、甘肅及吉爾吉斯共和國擁有55個探探礦權，總探採面積達1,310.84平方公里，總黃金儲備及資源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約125.49噸（約4,034,597盎司）。二零零八年黃金產量約14,001公斤（約450,143盎司），本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06,761,000元。

本集團未來的戰略目標是繼續努力，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繼續收購擁有潛力黃金資源，以增大自有礦山黃金產量和增加本集團的黃金儲備及資源，提高本集團原料自給率。

各位股東：

本人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22,244,000元，同比減少63.9%。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06,761,000元，同比減少52.2%。本集團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4元。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本年度溢利較去年低，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銀、銅及硫酸價格急跌，導致影響本集團盈利。

經本公司董事會商議後，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公司回顧

國際金價從2008年開盤約每盎司841美元上漲至2008年收盤約每盎司882美元。2008年第一季度，黃金價格觸及歷史新高每盎司約1,032美元，主要是美元遭遇拋售及全球商品價格急升。2008年下半年金融風暴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危機，信貸收緊，經濟下滑，股票市場及大宗商品市場暴跌。靈寶黃金的四大產品（金錠，白銀，銅產品及硫酸），其中有三大產品（白銀，銅產品及硫酸）出現價格嚴重下跌，影響黃金冶煉分公司的毛利率。

一、 礦山生產規模

於二零零八年度，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成功實施了選廠改造，本集團具備選鉛的能力。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赤峰金蟾」）收購了一座日處理100噸選廠，進一步擴大了生產規模。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完成了選礦流程試驗，為選廠建設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冶煉方面，精冶車間進行了遷建。實現了精冶、精煉工段一體化管理，工藝完全流水線作業，進一步提高了生產能力，穩定了金錠的產品品質。

二、 資源擴張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何家溝礦區為有效控制小秦嶺深部資源奠定了基礎。收購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主要從事銅產品的再加工業務。同時，還對新疆、甘肅、青海、湖南、雲南、四川、江西等省區的礦產資源進行了重點考察和資料收集。在海外，收購了吉爾吉斯斯坦的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形成了靈寶、南陽桐柏、江西婺源、新疆、內蒙古赤峰、甘肅天水及吉爾吉斯斯坦等共七大發展基地。

三、繼續探礦、增加儲備

靈寶黃金不斷強化技術管理，加強地質基礎工作。於二零零八年度在新疆區域，完成了康村銅礦、哈密吉源、雙慶銅礦、阿克土拜、提克布拉克西等5個礦區的普查設計。在內蒙區域，實施了赤峰金蟾週邊找礦工作，赤峰靈金小北溝多金屬礦區地質勘查鑽探工程。在江西區域，完成了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金井洞礦區及婺源縣金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棗嶺週邊普查工作。在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對上河礦區進行了系統的普查，完成了該礦區週邊勘探設計工作。

四、安全環保

靈寶黃金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政策，推行了安全環保責任制。於二零零八年度，加大檢查整改工作力度，實現了無重大責任事故發生。

二零零九年業務展望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將加快海外發展步伐，進一步優化經濟結構，強化企業管理，狠抓成本控制，加強生產經營，積極應對經濟危機。重點任務是擴大礦業生產規模，抓好重點區域探礦增儲，加強成本控制和品質指標管理。二零零九年，對於本集團而言，是挑戰與機遇並存、壓力與希望交織的一年。

二零零九年的業務發展策略是：

1. 以金為主，兼顧多元化，加快本集團礦山探礦速度，加大探礦力度，確保探礦效果，增加黃金儲量；提升探礦能力，提高入選品位，擴大選礦規模，保證開車率和回收率，快速實現經濟效益。
2. 加強成本控制，實現管理增效，圍繞「六保四降」工作，全面加強企業管理。「六保」即「保採購礦量、保選投礦量、保開車率、保回收率、保投礦品位、保全年產量」。「四降」即，「降損失率、降貧化率、降生產成本、降管理費用」。通過狠抓工作落實，實現企業增效，主動應對經濟危機。



3. 加快吉爾吉斯斯坦礦區開發速度，提早實現效益，必須降低不可預見的風險，發揮海外礦業強有力的支撐作用，為本集團新一輪的發展奠定基礎和創造條件。
4. 要繼續做好人才引進工作，將優秀的、專業的、學歷層次高的各類人才招聘進來，重點做好技術、證券、資本運作、外貿、管理等專業人員的引進；要建立、健全人才評價考核體系，不斷完善管理舉措和考核機制，真正使人才進得來，留得住，用得好；要加大隊伍培訓力度，分層次、分崗位開展多種形式的培訓活動，提高隊伍的整體素質；

致謝

本人代表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給予公司的支持和信賴，並對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付出的辛苦和努力表示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許高明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生產黃金約14,001公斤（約450,143盎司），比去年同期增加約1,009公斤（約32,440盎司）或7.8%。集團營業額增加25.1%至約人民幣3,559,089,000元。本年度溢利為約人民幣106,761,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2.2%。每股基本盈利率於二零零八年下降至人民幣0.14元。這減少主要由於2008年下半年商品價格急跌，影響本集團盈利。

由於原材料佔總生產成本超過80%，本集團欲透過收購及擴大礦山生產規模，提高自有礦山金產量，提高整體生產經營指標，以降低外購原材料之風險。

1. 採礦分部

營業額及生產

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銷售金精粉及合質金。大部份金精粉及合質金均銷售予本集團的冶煉廠作為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

下表載列採礦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精粉	公斤	1,711	1,650	1,912	1,864
合質金	公斤	1,222	1,228	1,039	1,039
其中：河南地區		128	119	241	241
新疆地區		728	748	519	519
內蒙古地區		366	361	279	279
合計	公斤	2,933	2,878	2,951	2,903
合計	盎司	94,298	92,530	94,875	93,334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人民幣517,96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64,056,000元增加約11.6%。年內河南礦區，新疆礦區及內蒙礦區之營業額佔採礦分部總營業額為約56.1%，28.3%及15.6%。本集團之合質金生產數量增加約183公斤至約1,222公斤，金精粉生產數量減少約201公斤至約1,711公斤，主要是由於河南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桐柏興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及新疆礦區新建1,000噸選廠為本集團二零零八年礦山業務帶來更大貢獻及增加金產量。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採礦分部業績總額約人民幣33,81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78,971,000元減少約57.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採礦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6.5%，較二零零七年度約17.0%減少約10.5%。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39,92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17,378,000元減少約12.5%。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礦井建築工程，購買探礦權及採礦權等。

展望

面對環球金融危機及金價動盪，靈寶黃金將繼續對生產礦山如靈寶南山礦區、鴻鑫礦區、新疆哈巴河、南陽興源及內蒙金蟾等礦區進行探礦工作，進行物化探找礦及成礦規律研究；同時繼續提高礦山黃金產量，進一步降低採掘及物資成本。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計畫完成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選礦廠建設項目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底開始生產。

2. 冶煉分部

本集團現時之冶煉廠位於河南省，能綜合回收金、銀、銅及硫。其產品包括金錠、銀、銅產品及硫酸。下表載列冶煉分部按產品分類的生產及銷售數量之分析：

產品	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概約 生產數量	概約 銷售數量
金錠	公斤	14,001	13,956	12,992	12,803
	盎司	450,143	448,696	417,703	411,626
白銀	公斤	40,157	22,521	40,005	37,601
	盎司	1,291,078	724,067	1,286,191	1,208,900
銅產品	噸	12,193	11,344	9,940	8,771
硫酸	噸	177,491	176,824	150,846	149,397

銷售及生產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冶煉分部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27,681,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人民幣2,859,283,000元增加約23.4%。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金錠銷售額隨銷售價格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4.0%及銷量則較去年12,803公斤，增加1,153公斤至二零零八年13,956公斤。

本集團每日處理約金精粉960噸，生產使用率約100%。本集團的金、銀、銅及硫酸產量比去年同期增加約7.8%，0.4%，22.7%及17.7%。本年之金回收率約96.5%，銀回收率約73.1%，銅回收率約95.2%，本集團之回收率繼續保持在較高水平。



分部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之冶煉分部業績總額為約人民幣241,84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0,129,000元減少約16.6%。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冶煉業務分部業績與分部營業額比率約為6.9%，較二零零七年度約10.1%減少約3.2%。

資本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68,11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55,827,000元減少約56.3%。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提供冶煉廠建築工程、購買有關開發及拓展項目的設備及更新生產設備等。

展望

冶煉分部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目前黃金價格高位運行的形勢，繼續提高黃金產量，強化生產經營管理，提高原料質量，穩定原料採購，降低冶煉成本，同時關注銅現貨市場價格走勢，積極做好銅現貨銷售工作；做好硫酸市場行情調查，確保銷售效益最大化。

財務狀況

1. 合併經營業績

營業額

本集團按產品分類的營業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額 (人民幣 千元)	銷售數量 (公斤／噸)	每單位售價 (人民幣元 公斤／噸)
金錠	2,743,352	13,956公斤	196,572	2,208,327	12,803公斤	172,485
白銀	76,991	22,521公斤	3,419	113,936	37,601公斤	3,030
銅產品	394,151	8,074噸	48,817	472,587	8,771噸	53,881
銅箔	161,535	2,249噸	71,825	-	-	-
銅杆	48,973	940噸	52,099	-	-	-
硫酸	142,846	176,824噸	808	55,637	149,397噸	372
稅前營業額	3,567,848			2,850,487		
減：銷售稅	(8,759)			(5,927)		
	3,559,089			2,844,560		

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59,089,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5.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出售的金錠平均售價及數量分別上升約14.0%及9.0%，故金錠的銷售額亦上升約24.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人民幣27,900,000元收購了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華鑫銅箔」）的全部股權，其主要從事生產銅箔及銅杆。二零零八年銅箔及銅杆產量分別為2,330噸及1,013噸；銅箔及銅杆銷量分別為2,249噸及940噸。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177,79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2,391,647,000元上升約32.9%。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產能增加、採購量增長及金價上升引致採購單位成本上升，原材料的成本上升約30.1%至人民幣2,621,018,000元。由於黃金價格上升，金精粉採購成本由二零零七年每公斤約人民幣152,000元上升約16.4%至二零零八年每公斤人民幣177,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毛利及毛利率約為人民幣381,297,000元及10.7%，較二零零七年分別減少約15.9%及5.2%。鑑於銅及其他金屬價格下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6,112,000元。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180,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142,861,000元減少約87.3%。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終止陝西久盛收購，本集團獲取補償金人民幣112,900,000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1,992,000元，二零零七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494,000元。有關增幅乃主要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421,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881,000元，較上年度約增加約38.6%。有關升幅主要由於桐柏興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投產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收購華鑫銅箔，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174,08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36,329,000元增加約27.7%。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規模之擴大。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15,262,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101,613,000元增加約13.4%。有關升幅主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435,299,000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二零零八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8,16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度約人民幣222,270,000元減少約51.3%。二零零八年度的純利率約為3.0%，較二零零七年度約7.8%減少約4.8%。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14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不建議派發股息。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收購及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75,478,000元，其中8.1%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1,729,131,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8,38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854,974,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6,436,000元）及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85,865,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4,953,000元）。流動比率為1.04（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人民幣1,738,430,000元的未償還

銀行及其他貸款，年利率介於4.86%至6.93%，其中約人民幣1,28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人民幣455,160,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約人民幣3,270,000元需於兩年後開始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為42.6%（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乃按總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 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賬面值人民幣145,328,000元）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之抵押。

4.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現金25,300,000美元收購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有關該收購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5. 市場風險

本集團需承受各種市場風險，包括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以及利率及滙率的變動。

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風險

本集團年內的營業額及溢利受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波動所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的產品均按市場價格出售，有關價波動並不受本集團控制。本集團沒有並嚴禁利用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作投機用途，所有商品衍生工具皆用於規避金價及其他商品價值的任何潛在波動。

利率

本集團面對有關債項利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就支持資本開支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等產生債務承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或會由放款人根據有關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例的變動而作出調整。倘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利率，則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上升。此外，倘本集團日後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則利率上調將會使新增債項的成本增加。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影響國際及本地金價，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人民幣

兌一籃子貨幣可能出現波動。中國政府可能對人民幣自由貿易採取進一步行動及措施。

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主要是某些銀行存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匯計算。主要引起匯率風險是港元，美元及日元。

匯率波動或會使本集團兌換或換算成港元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宣派的股息有不利影響。

6. 合約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建設成本並未在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總數約人民幣176,184,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48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2,702,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約人民幣2,20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768,000元須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1,104,000元須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支付及約人民幣333,000元須於五年後支付。



7.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而該信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

8.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平均僱員數目為4,339名。本公司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培訓計劃。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50歲，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許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許先生擁有三十年的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曾多次主持冶煉工藝技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

王建國先生，50歲，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設備管理專業，為一名環保助理工程師，擁有二十七年採礦及冶金業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呂曉兆先生，46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黃金學院學習採礦工程專業，為一名礦山工程師、註冊高級諮詢師，於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二十三年工作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靳廣才先生，42歲，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於陝西師範大學完成政治及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在採礦及冶煉業擁有約十年經驗。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擔任董事。

劉鵬飛先生，34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河南省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劉先生在採礦及冶金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果先生，42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包頭鋼鐵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取得採礦工程師資格。張先生在採礦業擁有逾十九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49歲，非執行董事。現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取得大專學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專門從事併購及機構融資顧問工作。牛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權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牛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

王瀚先生，45歲，現為西北政法大學副校長及中國國際商會仲裁院仲裁員。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西北師範大學頒授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獲西北政法學院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武漢大學法學院頒授法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西北政法大學擔任院長、副院長及系主任及其他多個職位。此外，彼亦為陝西省人民政府、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寶雞市人民政府的法律顧問，及多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亦為多項法律相關出版物的作者。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萬鵬先生，43歲，現為河南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閻先生擁有學士學位，並為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高級會計師。閻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女士，45歲，現為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杜女士於一九八四年自西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自西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碩士學位。自取得碩士學位以來，彼一直擔任西北大學教授。彼亦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安飲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安商貿局、西安旅遊局及西安商聯會委員，並擔任西安中旅集團等多個組織的顧問。杜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會及監事

劉勝民先生，50歲，本公司監事兼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四年以來至今一直擔任靈寶華鑫銅箔董事長。劉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於鄭州工學院學習化學工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朱育生先生，52歲，監事。現為中共三門峽市委副秘書長及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央黨校完成經濟管理本科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自陝西師範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孟凡瑞先生，54歲，監事。孟先生為一名中國高級經濟師，現兼任河南軒瑞董事長兼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郭續長先生，47歲，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大專班。郭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今任靈寶郭氏礦業董事長兼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杭占平先生，46歲，監事。現為槍馬金礦銷售團隊主任。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楊波先生，41歲，監事。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今，一直任職於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黃金冶煉分公司質檢部。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焦瀟霄先生，26歲，監事。現為本公司綜合辦公室副主任。焦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中文系。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高級管理層

邢江澤先生，41歲，本公司財務總監。邢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高級會計師、高級諮詢師及經濟師。擁有十五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審計工作經驗。邢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戚海花女士，39歲，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工作。戚女士畢業於鄭州大學外文系英語語言專業，獲文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部經理。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潘之亮先生，34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財務官兼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財務、會計管理及投資者關係事宜。潘先生畢業於澳洲蒙那許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擁有約十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聯席公司秘書。

作為中國其中最大的綜合黃金開採公司，本公司一直堅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且訂立了一套清晰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公司具透明度並保障整體股東及僱員整體利益及權益。

自H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董事長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職責）及第A.4.2條（為填補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偏離者除外。

董事會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是公司的執行機構，負責制定並執行公司經營計劃，管理決策及成立整體策略方向，審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監督公司制度，並根據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組成，詳見下表：

董事	職務
許高明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先生	執行董事
呂曉兆先生	執行董事
靳廣才先生	執行董事
劉鵬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張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執行董事
許萬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戚國忠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王育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彥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錦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鍾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萬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莉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連選可連任。公司董事長許高明先生及其他五位執行董事均從事黃金採礦業務多年，經驗豐富，負責公司的業務管理、制定並推行重要策略、日常業務決策並協調整體業務運營。

所有董事均能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公司事務。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驗，在多個範疇如法律、會計、財務、稅務、權益資本及工商業方面能提出專業的指導意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制度、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此外，彼等在董事會會議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其亦須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

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本公司會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書面確認，以確保彼等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除與本公司的僱用關係外，董

事會成員之間並沒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繼續認為彼等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管理層須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報告。

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層提供其他額外的資料，董事將作進一步查詢。董事會可以於任何時候個別和獨立接觸聯席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作非正式討論。董事會亦可於適當時候與核數師，律師或其他轉業人士聯絡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就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提供準確、完整及可靠的資料的責任，聯席公司秘書定期向彼等作出提醒。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使董事會可於決策事項前作出有根據之判斷，亦已採取措施以盡可能全面回應董事之查詢。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下表列出董事於本年度內截至本

報告日期的會議出席率，以說明董事會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的重視程度。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記錄在案，有關記錄按相關法律及規例存置。

董事	董事		出席率(%)
	有權出席 董事會 會議數目	董事出席 董事會 會議數目	
許高明先生	11	11	100
王建國先生	11	11	100
呂曉兆先生	11	11	100
靳廣才先生	11	11	100
許萬民先生	11	11	100
狄清華先生	11	11	100
戚國忠先生	11	11	100
寧金成先生	11	11	100
王彥武先生	11	11	100
牛鍾潔先生	11	11	100
鄭錦橋先生	11	11	100

在每次董事會例會前，公司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會上提出事務討論相關的材料。召開董事會例會的通告最少在會前十天送與所有董事，以便能夠安排出席。董事會會議文件最少與會以前三天寄發予董事，確保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及就會議由有充足準備。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會議確保議程上各個事項均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考慮及討論，並確保每位董事有均等機會發言。此外，董事會亦可將事宜加入議程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的會議紀錄，應對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由秘書存置，該等會議記錄可由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至於選舉新委任董事方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合資格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並無採納規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守則條文第A.4.2條。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將獲得持續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的定職權範圍，以審議關於特別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在適當時候在該等事宜上代表董事會作出決定。

(1)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於上市後，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根據實行措施，審核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專業會計人士的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閻萬鵬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王育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牛鍾潔先生

王瀚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杜莉萍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鄭錦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許萬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寧金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王彥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b)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c)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d)審核公司的財務資訊及其披露；(e)審查公司內控制度，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f)發展及執行委聘外部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g)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將於核數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h)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i)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ii)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iii)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iv)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v)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vi)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vii)委員會成員將與本公司的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及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

的核數師開會一次；(viii)委員會將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發行人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顧問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i)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j)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k)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l)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建議書、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m)就守則條文C.3.3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n)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供參考。

審核委員會已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詳情如下：

董事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		出席的 會議數目	出席率 (%)
	所舉行 會議數目	董事		
鄭錦橋先生	2	2	2	100
許萬民先生	2	2	2	100
寧金成先生	2	2	2	100
王彥武先生	2	2	2	100
牛鍾潔先生	2	2	2	100

二零零八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已與國際核數師討論彼等的審核工作的一般範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審計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此外，審計委員會已於本公司全年業績公佈前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於討論當中，審計委員會已審閱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的主要方面應用足夠的資料提供、披露及監控政策。

(2)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戰略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根據實施細則，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許高明先生 (委員會主席)

王建國先生

呂曉兆先生

靳廣才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劉鵬飛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王育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牛鍾潔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許萬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戚國忠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王彥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b)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c)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資本管理及資產管理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d)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二零零八年並無舉行戰略委員會會議。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經理的人選、根據選擇標準和程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瀚先生 (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王育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牛鍾潔先生

閻萬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杜莉萍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寧金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鄭錦橋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王彥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許萬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研究董事及經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c)廣泛搜尋合資格的董事和經理人員的人選；(d)對

董事候選人和經理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e)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f)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人選是否合適，並諮詢主席有關提名其他執行董事之建議，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甄選準則包括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學歷背景。

擬提名人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有關履歷將提交董事會作考慮及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並無舉行會議。

(4)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獨立董事佔多數。該委員會現任成員如下：

杜莉萍女士(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王育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牛鍾潔先生

王瀚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閻萬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王彥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鄭錦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寧金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許萬民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a)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崗位的主要範圍、職責、重要性以及其他相關企業相關崗位的薪酬水準制定薪酬計劃或方案，並就該等計劃或方案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薪酬計劃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程式及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c)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d)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e)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此外，薪酬和考核委員會須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另外，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和考核委員會亦將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本公司的權力。委員會的有關職權範圍已存置於註冊辦事處。

於二零零八年，薪酬和考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個別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薪酬和 考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八年 會議數目	委員 所舉行 會議數目	出席率 (%)
王彥武先生	1	1	100
鄭錦橋先生	1	1	100
寧金成先生	1	1	100
許萬民先生	1	1	100
牛鍾潔先生	1	1	100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二零零八年的年度薪金及花紅計劃作出考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薪酬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已確認於二零零八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可能會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事宜設定書面指引。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長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已妥善及完整地向董事解說，而董事亦已獲得該等事宜的可靠資料。

許高明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及行政總裁，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因此，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擁有一名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所認識，能帶領討論及提示董事

會，尤其是能適時就本行業內各種問題及發展向非執行董事作出必要的指引的董事長為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能促使本集團更及時及有效率地實施所作的決定。

管理層的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實施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層決定，以及建立整體策略性方向。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其管理功能時，董事會須作出清晰的指引，而管理層則須定期作出報告。董事會保留大部份權力及授權日常職務予管理層，包括銀行貸款安排。董事會亦會對該安排作定期檢討。管理層於作出決定或代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作出任何承擔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財務官

財務官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制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披露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定期與核數師聯絡。財務官亦負責檢討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並向董

事會提供意見。財務官亦負責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式獲得遵從，就董事證券權益作出適當披露及就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聯交易、可能影響股價資料之披露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聯席公司秘書亦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亦協助董事會落實及加強公司管治常規，以提升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財務報告

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乃董事的責任。董事會須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國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於年報第43-44頁核數師報告載列。

並無任何重大不明確因素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意見一致。

核數師薪酬

年內，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的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相關服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議訂程序）所收取的費用約為人民幣340萬元及人民幣582,000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訂立了各種內部管理制度，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並讓董事會於管理本公司時能維持較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為不斷加強內部監控，公司定期與核數師，律師及其他轉業人仕聯絡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以改善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十分注重維護與投資者和股東的關係，並主要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研討會及投資者實地考察等方式與投資者、基金經理和股東保持良好關係，以使投資者瞭解本公司財務、生產經營、管理決策、整體策略方向及最新發展。

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並將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已載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內。

各獨立事項將於股東大會上分別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委員會負責人將於會上解答查詢，並於會議開始時披露每項決議案的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大會主席亦須解釋要求投票的程序，並解答股東的提問。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共召開了兩次監事會會議。

二、監事會獨立工作報告

二零零八年度，公司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證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從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出發，認真履行監事會的職能，對公司的資本運作、經營管理、財務狀況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履行等方面進行全面監督，經認真審議一致認為：

i.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要求，認真履行各項決議，其決策程式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投資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規則、物資採購制度、工程項目招投標管理等各種規章制度；公司董事、經理等高級管

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未發現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ii.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二零零八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檢查。二零零八年度公司財務報告真實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於二零零八年，國內審計師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及國際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對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公司監事會對此無異議。

iii. 關於收購資產情況

本報告期內公司收購了位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開採權及收購了華鑫銅箔的100%股權。

監事會認為：公司在收購資產中沒有發現有內幕交易的行為，也沒有發生損害公司和廣大股東權益的情況。

iv. 關聯交易情況

經審查，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關聯交易中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並注意到有關舊電力供應協議的豁免業已屆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間訂立若干新電力供應協議但本公司未能及時在豁免屆滿後就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靈寶電業」或「靈寶市電力局」）是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原因是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報告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6%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靈寶電業支付的年度電費為人民幣69,423,000元。



以上持續關連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刊發的通函章程。

v. 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外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d)。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9樓1902室。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於本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各項 總額的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76.8%	
五大客戶總額	87.1%	
最大供應商		12.5%
五大供應商總額		31.8%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在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5至135頁。

轉撥至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未計股息）人民幣108,1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2,27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年內派付二零零七年股息人民幣0.10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人民幣0.1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年內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總額770,249,091股包括：

	股份數目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472,975,091	61.41
H股	297,274,000	38.59
總數	770,249,091	100.00

本公司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c)。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及監事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名單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許高明 (董事長)

王建國 (總經理)

呂曉兆 (副總經理)

靳廣才 (副總經理)

劉鵬飛 (副總經理)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張果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許萬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狄清華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戚國忠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王育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王彥武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牛鍾潔

鄭錦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王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閻萬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杜莉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監事

高洋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孟凡瑞

郭續長

彭進增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雷明陽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退任)

劉勝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朱育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杭占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楊波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焦瀟霄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9頁至第22頁。

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有關資料披露於賬目附註10。

薪酬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薪酬政策，以及釐定並參考彼等的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管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並無薪酬應付予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監事服務協定，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定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該等契據，概無應付予監事的酬金。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電力供應對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十分重要，靈寶電業（亦稱靈寶市電力局）以持續基準向本公司供電。

靈寶電業與本公司已就向本公司供電訂立合共七份供電合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訂立、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訂立、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訂立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訂立。供電合約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等供電合約，待其各自的合約期屆滿後，有關合約在雙方的書面確認下繼續有效。根據該等供電合約，本公司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前向靈寶電業支付全數款項。

有關以上新電力供應協議，本集團未能及時在豁免屆滿後就舊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及新電力供應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靈寶電業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發起人。於本年報日期，靈寶電業持有本公司約2.26%股權。故此，靈寶電業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與靈寶電業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付予靈寶電業的電費為人民幣69,423,000元。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1)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2)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出具信函向董事會表明：(a)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與管理層所識別的可供比較交易收取的價格一致；及(c)該等交易的條款乃按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及文件的有關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總值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7,500,000元，人民幣89,100,000元及人民幣93,6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

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

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款將被詮釋為猶如適用於監事）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監事名稱	有關實體	身份	所持有內 資股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孟凡瑞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附註1)	18,000,000	3.80%	2.34%
郭續長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權益 (附註1)	12,250,000	2.58%	1.59%

附註：

1. 本公司的發起人河南軒瑞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軒瑞」）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34%權益。孟凡瑞先生擁有河南軒瑞約61.6%權益，連同其妻馬仙婷女士則持有河南軒瑞約96.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孟凡瑞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軒瑞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靈寶郭氏礦業於本報告日期擁有本公司約1.59%權益。郭續長先生擁有靈寶郭氏礦業約78.8%權益，連同其妻楊玉琴女士則持有靈寶郭氏礦業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節，郭續長先生被視為於靈寶郭氏礦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

	內資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內資 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國有資產」） （附註1及2）	373,840,620	實益擁有人	79.04%	48.54%
三門峽金渠集團 有限公司 （「三門峽金渠」）	37,698,784	實益擁有人	7.97%	4.89%

附註：

- 除於373,840,620股內資股的直接權益外，靈寶國有資產透過其於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約43.4%股權擁有本公司的間接權益。靈寶市黃金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靈寶金象汽車約21.1%股權，而靈寶金象汽車為發起人，其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7%股權。
- 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為靈寶國有資產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概無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以及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以獲取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1,579,643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25,000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所得稅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基本上按中國公司所得稅率25%支付公司所得稅。本集團所得稅資料詳情於本賬目附註9披露。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就內資股而言）。

訴訟及仲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訴訟及仲裁。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發出當日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遵守行為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證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任何時間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36頁。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地位。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一項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稅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股東無需就持有本公司股份在中國境內繳付任何個人或企業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印花稅或遺產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許高明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致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第135頁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559,089	2,844,560
銷售成本		(3,177,792)	(2,391,647)
毛利		381,297	452,913
其他收入	4	18,180	142,86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31,992	(4,4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81)	(14,340)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74,082)	(136,329)
經營溢利		237,506	440,611
融資成本	7(a)	(115,262)	(101,613)
除稅前溢利	7	122,244	338,998
所得稅	8(a)	(15,483)	(115,669)
本年度溢利		106,761	223,329
應撥歸於：			
本公司股東	32(a)	108,166	222,270
少數股東權益	32(a)	(1,405)	1,059
本年度溢利	32(a)	106,761	223,329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12	—	77,025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	13	14	29

第5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26,253	634,551
在建工程	16	445,198	302,451
無形資產	17	556,335	362,112
商譽	18	38,882	38,882
租賃預付賬款	19	86,870	36,940
其他投資	21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22	80,000	80,0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6	135,376	45,334
遞延稅項資產	23(b)	50,764	23,093
		2,230,182	1,533,867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11,333	591,4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25	545,958	663,360
可供出售投資	21	—	40,000
可收回本年稅項	23(a)	22,205	—
用途受限制現金	29	—	18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75,478	389,651
		1,854,974	1,866,43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280,000	599,861
無抵押債券	28	—	58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464,403	346,66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23,800	—
應付本年稅項	23(a)	17,662	28,426
		1,785,865	1,554,953
流動資產淨值		69,109	311,4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9,291	1,845,35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455,160	120,000
其他貸款	28	3,270	3,270
其他應付賬款	30	111,730	—
遞延稅項負債	23(b)	—	23,697
		570,160	146,967
資產淨值		1,729,131	1,698,383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32(a)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549,387	1,517,9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03,437	1,672,046
少數股東權益		25,694	26,337
合計權益		1,729,131	1,698,383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第5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76,284	439,496
在建工程	16	113,444	109,075
無形資產	17	19,616	22,778
租賃預付賬款	19	29,474	8,62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622,951	437,725
其他投資	21	10,504	10,504
投資按金	22	80,000	80,000
非流動預付賬款	26	36,079	8,097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3,007	14,824
		1,411,359	1,131,122
流動資產			
存貨	24	644,524	553,6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25	456,345	655,579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0	611,202	402,480
可供出售投資	21	-	40,000
可收回本年稅項	23(a)	20,424	-
用途受限制現金	29	-	181,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60,508	322,781
		1,993,003	2,156,426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280,000	599,861
無抵押債券	28	-	580,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237,576	288,446
應付本年稅項	23(a)	-	15,737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0	27,505	8,531
		1,545,081	1,492,575
流動資產淨值		447,922	663,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59,281	1,794,9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9	150,000	120,000
其他貸款	28	3,270	3,270
		153,270	123,270
資產淨值		1,706,011	1,671,703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32(b)		
股本		154,050	154,050
儲備		1,551,961	1,517,653
合計權益		1,706,011	1,671,703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及授權發佈。

許高明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王建國
執行董事

第5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1,698,383	1,543,871
股本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			
少數股東注資	32(a)	1,154	8,000
退回少數股東股本	32(a)	-	(36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2(a)	(392)	-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32(a)	250	(3,95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2(a)	-	(10,871)
		1,012	(7,197)
本年度溢利淨額：			
應撥歸於：			
— 本公司股東		108,166	222,270
— 少數股東權益		(1,405)	1,059
		106,761	223,329
年內已宣派及批准的股息	12(b)	(77,025)	(61,62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		1,729,131	1,698,383

第5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2,244	338,998
調整項目：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	(392)	—
— 負商譽	5	(12,437)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已變現收益淨額	5	(45,421)	—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 未變現虧損淨額	5	856	—
— 折舊	7(b)	102,245	64,217
— 融資成本	7(a)	115,262	101,613
— 利息收入	4	(5,612)	(12,844)
—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b)	2,539	624
— 採購按金	7(b)	4,726	8,367
— 無形資產	7(b)	2,781	—
— 存貨	24(b)	36,1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	2,315	(2,581)
—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7(b)	1,637	724
— 無形資產攤銷	7(b)	43,181	26,532
— 補償收入	4	—	(112,900)
—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	(420)	(280)
— 匯兌差額		29,177	10,21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98,793	422,681
存貨增加		(129,708)	(138,2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減少／(增加)		233,460	(59,5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92,718)	26,61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409,827	251,471
已付中國所得稅		(101,729)	(124,07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08,098	127,4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612	22,512
商品衍生合約金融工具結算收益		45,421	–
受限制存款減少		80,386	414,41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4,784)	(88,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2,356	14,617
在建工程付款		(202,667)	(307,045)
購入無形資產付款		(112,224)	(67,921)
購入資產淨值付款	35	–	(3,108)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6	(13,284)	(145,381)
購入少數股東權益付款	32(a)	–	(10,871)
投資按金付款		–	(80,000)
退回投資按金		–	130,000
採礦權按金付款		–	(3,290)
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	(4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40,000	–
非流動預付賬款付款		(181,699)	(42,433)
受限制現金配置		–	(263,604)
受限制現金釋放		181,982	81,622
已收其他投資股息		420	280
投資活動所耗的現金淨額		(238,481)	(388,44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		1,615,160	1,261,893
償還銀行貸款		(667,770)	(1,505,490)
少數股東注資		1,154	–
配售無抵押公司債券所得款		–	580,000
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		(580,000)	–
已付利息		(87,249)	(62,425)
已付其他融資費用		(4,154)	(2,320)
已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息		(73,255)	(60,180)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3,886	211,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3,503	(49,56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94,692	347,265
匯率變動影響		(2,784)	(3,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65,411	294,692

第53頁至第135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1(e)）、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f)）、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見附註1(g)）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允價值入賬。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值，並已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單位。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告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在此等情況下乃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作出，所得結果乃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予以確認；或如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年度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如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估計會在下一年度調整的重大風險，已於附註39披露。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鑑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28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575,478,000元。因此，本集團須獲得更多資金以確保其有能力償還到期的借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獲得其主要往來銀行繼續提供財務支持，為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提供資金及有能力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相關原因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其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確保繼續獲得財務支持。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在於年結日後為數合共人民幣420,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已獲得總額為人民幣74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其中人民幣310,0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到期日介乎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三月，而人民幣430,000,000元的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本集團正積極與其主要往來銀行進行磋商，以發行金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00元、期限介乎三年至五年的中期公司債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取得股東批准後，正在向銀行提出申請。發行中期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現有的短期銀行貸款；及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信貸為人民幣2,995,160,000元，其中人民幣1,260,000,000元未被動用。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企業。倘本集團有權監管一間企業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藉此從其經營活動中獲益，該附屬公司則被認為受控制。於評估控制權時，可即時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將被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該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控制日期止期間併入本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間的結餘和交易，及從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的股權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部分，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引致本集團整體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下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集團業績中的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上以分配給少數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股東的年內損益總額列示。

如果少數股東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淨資產的權益時，超額部分和任何歸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會自本集團所佔的權益中沖減，但如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所有其後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本集團收回以往承擔的少數股東權益虧損為止。

少數股東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應負的其他合約責任按附註1(r)所述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收購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時，不會對所收購的辨認別資產淨值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收購價超出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賬面值的數額確認為權益部分。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減少而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因部分出售或被視為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確認為權益的變動。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j)(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商譽

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被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j)(ii)）。

本集團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淨值超逾業務合併成本的該部分金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時，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出售時納入計算有關損益。

(e)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該成本為該等證券的交易價，除非公允價值可採用估值技術（其可變因素僅包括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更可靠地予以估計。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視乎投資的分類列賬如下：

並無於交投活躍的市場中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j)(i)）。

並不屬於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於每個結算日均重新計算公允價值，產生的任何損益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s)(iii)所述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而倘若該等投資附帶利息，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根據附註1(s)(iv)所述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當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見附註1(j)(i)），先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的日期或該等投資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算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公允價值時產生的盈虧即時在損益中扣除。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賬（見附註1(j)(ii)）。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可作擬定用途的使用狀態及運往相關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如有）和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

在建工程是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並初步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當局延遲發出相關的投產許可證，當資產實質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該等成本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在建工程不會計提折舊。在建工程完成及投入使用後，將按以下基準計提折舊。

當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經釐定後，開發金礦產生的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採礦架構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開支，包括維修及大修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勘探成本，例如有關確定金礦位置及決定經濟可行性的開支，以及移除廢料的成本或「清理成本」於產生時入賬列為開支。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的重組（「重組」）釐定重估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的公允價值，減隨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ii)）。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後，其累計折舊於重估日需依據資產賬面值的改變按比例地重申使重估後的資產賬面值相等於其重估價值。當某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重估時，屬於該類別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亦須同時間地被重估。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增加直接記入股東權益中的重估盈餘項目。但是，如果該資產以前因重估減值而確認為費用，則該增值中相當於轉回以前重估減值的部份，應確認為收益。重估引起的資產賬面值的減少應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但是，就同一資產而言，重估減值沒有超過重估儲備的部分，應直接記入相關的重估儲備項目。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其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費用。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自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是根據各項資產下列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沖銷其成本或重估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建築物	2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4至12年
運輸設備	8年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至1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位於礦場的礦井。計提礦井的折舊乃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撇銷礦井的成本。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各部分有不同可用年限，項目的成本或重估值則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均獨立進行折舊。資產可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以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果某項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而且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開支便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の間接費用。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則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作攤銷。本集團每年會審閱有關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結論，以判斷最新活動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的評估。如不成立，若然將可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則由轉變當日起按照上文所載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開始入賬。

(i)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採礦權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在損益內進行攤銷。

本集團的採礦權有足夠年期（或有法律權利更新至足夠年期）使本集團可按目前生產時間表開採所有礦藏。

(ii) 勘探權

勘探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並在預計使用年限一至三年內在損益內以直線法攤銷。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j)(ii)）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勘探及開發成本。

勘探及開發成本包括在可顯示採掘礦物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前就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之開支，及在現有礦床進一步成礦及增加礦山產量的相關費用。最初勘探階段期間的支出於產生時沖銷。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無形資產 (商譽以外) (續)

(iii) 勘探及評估資產及採礦開發資產 (續)

倘能合理確定採礦物業能作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開發成本將撥至採礦開發資產並以已推斷礦物儲量以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倘任何項目於勘探及評估階段遭終止，則有關勘探及評估資產會計入損益內。

(i) 租賃預付賬款

租賃預付賬款指向中國政府機構繳付的土地使用權款項。土地使用權以成本減減值虧損 (見附註1(j)(ii)) 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相關使用權年限50年的有關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j)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股本證券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見附註1(j)(ii)) 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於每一個結算日皆須審閱及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關注的以下一項或以上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將有可能出現；
- 工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投資於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遠低於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 (續)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會按如下方法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值列賬的無市場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折現影響重大）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折現影響為重大）。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若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及並無被獨立評估減值，均按整體評估。該等被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等信貸風險性質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釐定。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並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損益撥回。惟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倘若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虧損從權益中轉出，並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是以購買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和攤銷額）與當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扣除以往於損益內已確認該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後計算。

在損益內確認有關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內轉回，其後該資產任何公允價值之增加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在相關資產上進行撇除，但是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的貿易債務及應收票據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其收回的機會是被懷疑而非渺茫。在此情況下，呆壞賬的減值虧損將會以備抵賬形式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時，被視為不會收回的金額將會直接沖減貿易債務和應收票據，而備抵賬中的有關這些賬款餘額將會撥回。如已計提在備抵賬中的金額已被收回，其將從備抵賬中撥回。其他備抵賬的變動及以往已直接撇銷金額的收回，將計入損益。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預付在經營租賃下自用而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評估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淨銷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生產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生產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目金額減至低於其計量的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結算時，本集團須採用於財政年度結算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1(j)(i)及(ii)）。

中期期間就按成本列賬的商譽、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在中期相關之財政年度結算時才評估減值，此時即使不用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時，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k)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認為某項安排於一段協定期間內轉讓使用特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連串付款作為交換，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連串交易）應為或包含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釐定上述決定，且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分類

出租人並未轉移本集團所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分期等額自損益內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以攤銷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見附註1(j)(i)）。如應收款項為給關聯人士的免息、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呆壞賬的減值準備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存貨

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撥回期間沖減列作開支的存貨額。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o) 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相關者，則確認為權益。

本期稅項乃按本年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及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均會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有關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作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以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無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倘若認為並無足夠應課稅盈利以供扣減有關稅項得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削減。該削減數額可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時撥回。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p) 計息貸款

計息貸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計息貸款隨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按實際利息基準在借貸期間計入損益內。

商品掛鈎計息貸款隨後按該等貸款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內。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取得的或然負債

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負債，則以最初能夠可靠計量之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於最初以公允價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則按最初確認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如適用）後的金額，與根據附註1(q)(ii)所釐定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確認。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或然負債若不能可靠地作出公允價值，則根據附註1(q)(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並能對其經濟利益外流作可靠估計，則須對此未能確定時間及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撥備。

如果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有關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i) 銷售貨品

倘貨品的所有權及擁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本集團將不會執行貨品的監管權及控制權，所得款項經已收取或有憑證證明擁有所得款項的權利，並能可靠地估量銷售貨品的成本，則確認收入。收入為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後的金額。

(ii) 送貨服務收入

提供送貨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以資產的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t) 政府補助金

當可以合理保證本集團能夠收到政府補助金並會履行該補助的附帶條件時，便會初次在資產負債表將政府補助金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以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會在開支產生的相應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於計算資產的賬面值時予以扣減，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用年限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u)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應按現值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該等成本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列為支出。

(w)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乃按照交易日實際外幣之匯兌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價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交易日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以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用釐定公允價值之日的實際外幣匯兌率進行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於交易日適用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在權益之個別項目內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由相關於該海外業務並在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匯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計入。

(x) 關聯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有關一方屬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合資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關聯人士（續）

- (v) 該方為(i)所述一方之近親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等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y)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內可識別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商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一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商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與其他分部所受的風險及回報有所分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制度，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納業務分部資料為主要分部報告呈報形式及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價格按與其他外部人士涉及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年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獲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金融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開支。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項修訂本，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該等發展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概不相關。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目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見附註41）。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開採、冶煉、選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

營業額指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後，向客戶銷售貨品的價值。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 黃金	2,743,352	2,208,327
— 其他金屬	681,650	586,523
— 其他	142,846	55,637
減：銷售税金及附加	(8,759)	(5,927)
	3,559,089	2,844,560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414	9,023
其他利息收入	1,198	3,821
在損益表中並非按公允價值計算的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5,612	12,844
補償收入 (附註25(f))	—	112,900
送貨服務收入	7,789	8,787
政府補助金	1,700	4,470
廢料銷售	2,124	3,550
非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420	280
雜項收入	535	30
	18,180	142,861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已變現收益淨額	45,421	—
按公允價值計算的金融工具未變現虧損淨額 (附註25(e))	(85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淨額	(2,315)	2,581
業務合併產生的負商譽 (附註36)	12,437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2(b)(viii))	392	—
外匯虧損淨額	(23,392)	(7,371)
其他	305	296
	31,992	(4,494)

6 員工成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103,991	81,714
員工福利	7,502	5,0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88	4,570
	119,681	91,289
減：撥充為在建工程資本之員工成本	(4,737)	(3,601)
	114,944	87,688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有關當地政府機關設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20%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當地政府機關需要對應付已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

本集團在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後，並無就有關該等計劃的其他退休福利付款負上任何重大責任。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開支	61,708	63,408
無抵押債券利息	24,891	6,661
其他貸款利息	139	115
商品掛鈎計息借款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7,909	28,4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6,461	—
其他借貸成本	4,154	2,971
	115,262	101,613
按下列方式計量的金融負債融資成本		
— 攤銷成本	96,752	70,108
— 公允價值	18,510	31,505
	115,262	101,613
(b) 其他項目：		
租賃預付賬款攤銷	1,637	724
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2,624	5,13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325	1,400
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25(c))	2,539	624
— 採購按金	4,726	8,367
— 無形資產 (附註17)	2,781	—
排污費	1,740	1,877
環境修復費	12,776	5,58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245	3,928
— 其他服務	400	89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7)	77,536	97,884
減：資本化至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攤銷	(34,355)	(71,352)
	43,181	26,532
折舊 (附註15)	103,348	64,801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折舊	(1,103)	(584)
	102,245	64,217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準備	71,348	136,874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4,400)	–
	66,948	136,874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與撥回	(51,465)	(28,647)
遞延稅項結餘的稅率變動影響	–	7,442
	15,483	115,669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2,244	338,998
按中國所得稅率25% (二零零七年：33%)		
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30,561	111,869
其他司法權區採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374	–
不可抵扣支出的稅項影響	5,273	1,23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3,214)	(1,279)
未確認的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1,489	–
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額	(18,993)	–
稅率變動導致期初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	7,44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4,400)	–
其他	(607)	(3,598)
實際所得稅支出	15,483	115,669

8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 (ii)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條例，中國所得稅準備乃按25%（二零零七年：33%）法定稅率就本公司及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算。位於中國境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 (iii) 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的稅率計算。由於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於本年並未賺取需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 (iv) 二零零八年吉爾吉斯斯坦所得稅準備按10%計算。由於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年並未賺取需繳納吉爾吉斯斯坦所得稅的任何收入，故並無作出吉爾吉斯斯坦所得稅準備。

9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報酬。本公司各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袍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480	5	165	650
王建國先生	-	432	5	149	586
呂曉兆先生	-	336	5	116	457
靳廣才先生	-	336	5	116	457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100	-	-	-	100
王彥武先生	100	-	-	-	100
鄭錦橋先生	100	-	-	-	100
牛鍾潔先生	120	-	-	-	120
監事					
高洋先生	-	-	-	-	-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	-	-	-
雷明陽先生	-	-	-	-	-
總額	420	1,584	20	546	2,570

9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花紅	總額
	袍金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許高明先生	—	904	4	—	908
王建國先生	—	814	4	—	818
呂曉兆先生	—	633	4	—	637
靳廣才先生	—	633	4	—	637
非執行董事					
狄清華先生	—	—	—	—	—
戚國忠先生	—	—	—	—	—
許萬民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金成先生	100	—	—	—	100
王彥武先生	100	—	—	—	100
鄭錦橋先生	100	—	—	—	100
牛鍾潔先生	117	—	—	—	117
監事					
高洋先生	—	633	4	—	637
孟凡瑞先生	—	—	—	—	—
郭續長先生	—	—	—	—	—
彭進增先生	—	75	3	—	78
雷明陽先生	—	45	1	—	46
總額	417	3,737	24	—	4,178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人士（二零零七年：五名）為董事或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9披露。其他一名人士（二零零七年：無）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6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花紅	50
	664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的人民幣111,33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6,709,000元）的溢利（附註32(b)）。

12 股息

(a) 應付本公司股東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	-	77,025

結算日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以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0元（二零零七年：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8元）	77,025	61,620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08,16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2,27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770,249,000股（二零零七年：770,249,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之普通股，因此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4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間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非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31）	23,800	-

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b) 經常性交易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繳付電費予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69,423	51,903

14 關聯人士交易（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正處於一個目前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關、代理機構、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國有實體」）所操控的經濟體系下營運。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銷售及採購商品及輔助材料；
- 提供及接受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 籌措資金。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該等交易之條款，與其他非國有實體所進行的交易之條款相似。本集團已制定其採購及銷售商品及服務的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該等採購、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與客戶是否為國有實體無關。

經考慮關連方關係影響交易的可能性、該實體的定價策略、採購及審批程序，以及為了解該關係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所需的資料後，董事認為並無需要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的交易。

(d)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金額（如附註9披露），詳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06	5,564
退休後福利	34	34
	3,640	5,598

全部的酬金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1,405	97,818	163,981	38,421	8,148	409,773
增置	14,873	3,820	66,634	12,911	7,411	105,649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6)	110,675	57,942	111,255	-	1,698	281,570
透過業務合併 (附註36)	18,966	16,665	9,072	299	81	45,083
購買淨資產 (附註35)	627	-	-	336	304	1,267
處置	(739)	(5,150)	(3,408)	(5,502)	(1,517)	(16,31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07	171,095	347,534	46,465	16,125	827,026
代表：						
成本	154,678	122,650	310,009	42,747	15,689	645,773
估值 - 2002	24,422	48,445	37,525	3,718	436	114,546
估值 - 2005	66,707	-	-	-	-	66,7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5,807	171,095	347,534	46,465	16,125	827,0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69	42,132	56,675	9,327	3,055	117,658
本年度折舊	10,294	18,419	28,896	5,323	1,869	64,801
透過業務合併 (附註36)	3,737	8,308	2,159	75	17	14,296
處置時撥回	(29)	-	(2,103)	(1,822)	(326)	(4,2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71	68,859	85,627	12,903	4,615	192,4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336	102,236	261,907	33,562	11,510	634,55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45,807	171,095	347,534	46,465	16,125	827,026
匯兌調整	(238)	-	(507)	(285)	(9)	(1,039)
增置	13,710	28,863	44,501	7,794	2,260	97,128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64,163	50,424	23,702	-	827	139,116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6)	18,238	-	47,201	806	298	66,543
處置	(1,082)	(733)	(4,272)	(2,747)	(3)	(8,8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98	249,649	458,159	52,033	19,498	1,119,937
代表：						
成本	249,804	201,204	421,670	48,989	19,062	940,729
估值 - 2002	24,087	48,445	36,489	3,044	436	112,501
估值 - 2005	66,707	-	-	-	-	66,7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598	249,649	458,159	52,033	19,498	1,119,93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471	68,859	85,627	12,903	4,615	192,475
匯兌調整	(15)	-	(19)	(14)	(1)	(49)
本年度折舊	17,542	25,396	51,049	6,315	3,046	103,348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6)	266	-	1,762	22	26	2,076
處置時撥回	(240)	(127)	(2,158)	(1,640)	(1)	(4,16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24	94,128	136,261	17,586	7,685	293,6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574	155,521	321,898	34,447	11,813	826,253

假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初始成本減累計折舊記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歷史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298,392	221,433
礦井	155,267	101,924
廠房及機器	303,821	246,599
運輸設備	31,686	31,245
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11,789	11,472
	800,955	612,67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629	83,672	141,696	24,506	4,762	337,265
增置	69	-	4,180	5,797	1,984	12,030
從在建工程轉入 (附註16)	71,634	43,503	120,500	-	-	235,637
處置	-	-	(1,150)	(2,497)	-	(3,64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32	127,175	265,226	27,806	6,746	581,285
代表：						
成本	63,203	78,730	227,701	24,088	6,310	400,032
估值 - 2002	24,422	48,445	37,525	3,718	436	114,546
估值 - 2005	66,707	-	-	-	-	66,7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332	127,175	265,226	27,806	6,746	581,285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638	39,341	49,579	7,930	2,460	103,948
本年度折舊	6,500	6,843	22,174	3,329	1,117	39,963
處置時撥回	-	-	(905)	(1,217)	-	(2,1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8	46,184	70,848	10,042	3,577	141,78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194	80,991	194,378	17,764	3,169	439,496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礦井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332	127,175	265,226	27,806	6,746	581,285
增置	1,679	-	16,076	3,840	1,541	23,136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6)	15,137	41,845	17,288	-	179	74,449
處置	(477)	-	(2,968)	(2,343)	-	(5,78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71	169,020	295,622	29,303	8,466	673,082
代表：						
成本	79,877	120,575	259,133	26,259	8,030	493,874
估值 - 2002	24,087	48,445	36,489	3,044	436	112,501
估值 - 2005	66,707	-	-	-	-	66,70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71	169,020	295,622	29,303	8,466	673,08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38	46,184	70,848	10,042	3,577	141,789
本年度折舊	8,115	14,308	30,993	3,413	1,359	58,188
處置時撥回	(186)	-	(1,513)	(1,480)	-	(3,1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67	60,492	100,328	11,975	4,936	196,79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604	108,528	195,294	17,328	3,530	476,284

根據對於重組的有關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已由在中國註冊的獨立評估師行－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折舊重置成本法就每個資產類別作出估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重估增值分別為人民幣28,939,000元及人民幣3,076,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增值已計入資本儲備，而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虧損為人民幣17,833,000元，亦已於重估日確認作為支出。重估值將用作往後年度本公司計提所得稅的稅基。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因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關係，本集團的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測量師行－西門（遠東）有限公司作出估值。重估值較當日的賬面值產生約人民幣2,467,000元的重估增值。重估盈餘已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進行的重估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重估值（即在重估當日的公允價值扣減任何其後的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於結算日賬面值不會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

16 在建工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02,451	254,533	109,075	145,594
匯兌調整	(1,288)	-	-	-
增置	277,068	318,861	78,818	199,118
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附註36）	6,083	14	-	-
購買淨資產（附註35）	-	10,613	-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39,116)	(281,570)	(74,449)	(235,6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198	302,451	113,444	109,075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 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20	138,520	11,484	71,476	15,423	237,723
增置	-	24,043	-	8,171	51,852	84,066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6)	-	-	-	41,830	31,677	73,507
攤銷資本化	-	71,352	-	-	-	71,352
購買淨資產(附註35)	-	5,187	-	-	32,891	38,07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39,102	11,484	121,477	131,843	504,72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5,296	27,355	10,194	42,845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6)	-	-	-	1,155	730	1,885
本年度攤銷	-	-	1,198	25,334	71,352	97,8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6,494	53,844	82,276	142,6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39,102	4,990	67,633	49,567	362,112

17 無形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 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 開發資產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0	239,102	11,484	121,477	131,843	504,726
匯兌調整	-	-	-	(19,359)	-	(19,359)
增置	-	58,431	-	195,109	6,004	259,544
攤銷資本化	-	34,355	-	-	-	34,35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31,888	11,484	297,227	137,847	779,26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6,494	53,844	82,276	142,614
減值虧損 (附註(e))	-	2,781	-	-	-	2,781
本年度攤銷	-	-	2,897	40,284	34,355	77,5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81	9,391	94,128	116,631	222,9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329,107	2,093	203,099	21,216	556,335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0,139	447	51,4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4,170	421	24,591
本年度攤銷	–	4,011	26	4,0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181	447	28,6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21,958	–	22,778
	上海 黃金交易所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50,139	447	51,4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8,181	447	28,628
本年度攤銷	–	3,162	–	3,1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343	447	31,7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	18,796	–	19,616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包括在本集團無形資產內的資產，是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營運的礦場，其賬面值為人民幣496,871,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89,889,000元)。該等資產於投入使用前不會作攤銷。
- (b) 本集團的採礦權及主要探礦權如下：

金礦	位置	到期日
採礦權：		
靈金一礦	河南靈寶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靈金二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鴻鑫金礦	河南靈寶	二零一二年八月
多拉納薩依金礦 (附註(d))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八年七月
托庫孜巴依金礦	新疆哈巴河	二零一七年八月
卡恰金礦	新疆烏什	二零零九年九月
上饒縣金田實業有限公司金礦	江西上饒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山棗嶺金礦	江西上饒	二零一一年六月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零年一月
桐柏興源有限公司上上河金礦	河南南陽	二零一二年十月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河南南陽	二零一一年四月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附註(c))	吉爾吉斯共和國	二零一七年二月
探礦權：		
喀喇沁旗十家鄉水泉溝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零年四月
林西縣小北溝銀多金屬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零年五月
甘肅省天水市麥積區橋礦金礦	甘肅天水	二零一零年五月
喀喇沁旗十家鄉城南山金礦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零年五月
喀喇沁旗龍山鄉達子營金礦點	內蒙古赤峰	二零一零年五月
甘露池金礦普查	甘肅天水	二零一零年四月

附註：

- (i)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若干採礦或探礦權的擁有權證之延期。有關權證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53,948,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或使用上述無形資產。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費用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c) 伊斯坦貝爾德金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吉爾吉斯共和國政府、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富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路橋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路橋」）、國家開發銀行及新疆靈璽投資有限公司（「新疆靈璽」）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KR」）。根據合作協議KR，富金向中國路橋支付吉爾吉斯共和國境內的道路修復費25,3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0,705,000元），作為富金將自中國路橋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的代價。中國路橋負責道路修復工程，該工程為期三年，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前完工。富金估計將支付予中國路橋的修復費用乃按照修復工程進度釐定。

於收購日，採礦權按其公允價值人民幣164,687,000元確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採礦權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158,741,000元，其中人民幣74,101,000元確認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84,640,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d) 多拉納薩依金礦

本集團已將多拉納薩依金礦的採礦權期限順利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代價為人民幣26,920,000元。該代價分六期結算。第一期人民幣5,630,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結算。第二期至第五年期每期為人民幣4,3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每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償付。末期為人民幣4,090,000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或之前償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採礦權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1,290,000元已獲確認，其中人民幣4,300,000元確認為流動負債，及人民幣16,990,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負債。

(e)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暫停相關勘探項目，導致若干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撇減人民幣2,78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

18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8,882	4,824
增置 (附註36)	-	34,0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82	38,882

18 商譽 (續)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生產單位作減值測試

根據業務分部而分攤至集團的現金生產單位的商譽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開採	38,882	38,882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方式是按已獲管理層通過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案推算現金流量而作出的。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下列的估計比率推斷，其增長率不會超過相關現金生產單位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毛利率	30	30
增長率	3	5
貼現率	8	13

管理層根據過往的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所使用的加權平均增長率符合行業報告所載的預測。所使用的貼現率並未除稅，並反映與相關開採業務有關的特定風險。

19 租賃預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7,819	9,229	8,875	9,128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6)	14,657	29,314	-	-
增置	38,153	-	21,757	-
減：攤銷	(1,637)	(724)	(470)	(2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92	37,819	30,162	8,875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預付賬款	88,992	37,819	30,162	8,875
減：包括在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賬款的即期部分 租賃預付賬款	(2,122)	(879)	(688)	(252)
	86,870	36,940	29,474	8,62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租賃土地皆位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於該租賃土地之廠房及基建皆獲中國有關機關正式授予使用土地五十年的若干權利。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22,951	437,7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 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新疆寶鑫礦業產品有限公司 (「新疆寶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20	人民幣 10,000元	銷售礦產品
靈寶鴻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3,000元	勘探及黃金礦石採選；銷售礦產品
阿克蘇地區新地礦業有限公司 (「阿克蘇新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江西明鑫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5,000元	生產及銷售貴金屬產品
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責任公司 (「哈巴河華泰」)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3.3	16.7	人民幣 9,800元	開採、選煉、冶煉黃金、生產黃金產品、銷售金錠產品、機器、設備及選冶黃金的零件配件
桐柏興源礦業有限公司 (「桐柏興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17,000元	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上饒縣金田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38,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選煉及冶煉黃金、進一步選煉及銷售黃金產品
赤峰市正基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 5,000元	選煉冶金產品、銷售礦物產品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100	-	港幣 50,000	投資控股
婺源縣金成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 500元	銷售礦物產品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法律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 （「赤峰金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赤峰靈金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	人民幣40,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靈寶一鑫礦業有限公司 （「靈寶一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80 (附註 i)	-	人民幣3,67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富金」）	有限責任公司	吉爾吉斯共和國	82	-	索姆33,300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天水宏武礦業有限公司 （「天水宏武」）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74 (附註 ii)	-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蘭州靈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蘭州靈金」）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北京富盛達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富盛達」）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10,000元	投資控股
靈寶華鑫銅箔有限責任公司 （「靈寶華鑫」）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7,900元	選煉銅產品
哈密嘉昶礦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人民幣27,900元	開採及礦物儲量勘探

附註：

- (i) 靈寶一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靈寶一鑫的投資額的初步利潤。其後的溢利由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按55%：45%的比例分享。
- (ii) 天水宏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由本集團收購。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享有相等於本集團於天水宏武的投資額的初步利潤。其後的溢利由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按60%：40%的比例分享。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哈巴河華泰的83.3%股權及新疆寶鑫的80%股權，而新疆寶鑫持有阿克蘇新地的10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13,200,000元收購北京富盛達全部權益，而北京富盛達當時持有餘下哈巴河華泰的16.7%股權及新疆寶鑫的20%股權。上述收購後，本集團於哈巴河華泰、新疆寶鑫及阿克蘇新地的股權均增至100%。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持有桐柏興源的80%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元向周玉道先生及許中建先生收購餘下20%股權。該收購後，桐柏興源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的數額人民幣858,000元在綜合權益中從其他儲備扣除（見附註1(c)）。

21 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投資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0,504	10,504
流動投資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	40,000

非流動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為本集團於一中國成立之企業的5%權益，該企業主要從事地質勘探、開採、選冶及銷售黃金，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人造工業金剛石的業務。該股本證券並無市價報價，本集團不能在沒有投放大量資源下，對其公允價值作出合理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金融機構訂立保本基金管理合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該金融機構作投資管理的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該合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到期時產生收益人民幣667,000元。

22 投資按金

投資按金指為取得獨家權利收購若干中國採礦資產，而向獨立第三方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支付的人民幣80,000,000元按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北京久益訂立一項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收購中國甘肅省一間擁有採礦資產的公司的56.25%權益。於合作協議屆滿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獨家權利屆滿時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以評估潛在礦場的可行性，董事預期將可透過換取採礦公司的有關股本權益收回按金。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本年稅項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應付 中國所得稅	(4,543)	28,426	(20,424)	15,737
中國所得稅				
— 可收回	(22,205)	—	(20,424)	—
— 應付	17,662	28,426	—	15,737
	(4,543)	28,426	(20,424)	15,737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超過 相關折舊 免稅額的 折舊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沖銷 開辦費	呆賬、 薪金及 其他僱員 福利準備	稅項虧損 (附註)	存貨	金融工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292)	661	166	6,312	5,650	-	-	11,497
在損益表 計入／（列支）	4,535	5,668	(166)	2,979	(3,328)	5,871	5,646	21,205
透過業務合併 進行收購 (附註36)	(3,882)	(25,681)	-	-	-	(4,119)	-	(33,682)
購買淨資產 (附註35)	-	-	-	-	376	-	-	37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39)	(19,352)	-	9,291	2,698	1,752	5,646	(604)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639)	(19,352)	-	9,291	2,698	1,752	5,646	(604)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9,169	24,979	-	4,127	7,316	11,306	(5,432)	51,465
透過業務合併 進行收購 (附註36)	(641)	(889)	-	2,518	-	(1,085)	-	(9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889	4,738	-	15,936	10,014	11,973	214	50,764

23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i) 本公司

	超過 相關折舊 免稅額的 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呆賬、 薪金及 其他僱員 福利準備 人民幣千元	沖銷 開辦費 人民幣千元	存貨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47)	1,839	5,754	166	-	-	7,012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955	31	968	(166)	378	5,646	7,812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	1,870	6,722	-	378	5,646	14,82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8	1,870	6,722	-	378	5,646	14,824
在損益表計入/(列支)	147	265	5,272	-	7,931	(5,432)	8,183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	2,135	11,994	-	8,309	214	23,00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額	50,764	23,093	23,007	14,824
在資產負債表 確認的遞延 稅項負債淨額	-	(23,697)	-	-
	50,764	(604)	23,007	14,824

附註：

富金及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各自的稅務虧損分別於三年內及五年內到期。

24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6,558	353,567	393,027	352,837
在製品	48,769	35,600	11,260	7,030
製成品	228,553	162,279	224,253	163,990
備用零件及材料	37,453	39,997	15,984	29,747
	711,333	591,443	644,524	553,604

(b)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141,680	2,391,647
存貨減值	36,112	-
	3,177,792	2,391,647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57,050	58,918	24,002	58,918
應收票據	66,531	34,050	30,713	34,050
減：呆賬準備	(2,342)	-	-	-
	121,239	92,968	54,715	92,96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 預付賬款	56,155	42,654	33,919	34,873
減：呆賬準備	(2,302)	(2,105)	(2,105)	(2,105)
	53,853	40,549	31,814	32,768
採購按金 (附註25(d))	211,651	119,510	211,651	119,510
減：不交收準備	(13,093)	(8,367)	(13,093)	(8,367)
	198,558	111,143	198,558	111,143
衍生金融資產 (附註25(e))	4,137	-	4,137	-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附註25(e))	59,471	-	58,421	-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附註25(f))	108,700	418,700	108,700	418,700
	172,308	418,700	171,258	418,700
	545,958	663,360	456,345	655,57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和預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5,639,000元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貸款利率計息。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a) 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1,680	66,933	27,483	66,93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7,944	26,035	25,870	26,03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395	—	1,142	—
超過1年	220	—	2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39	92,968	54,715	92,968

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付運貨物前以現金或票據繳付全數貨款。本集團只會在經過磋商後，方允許有良好交易紀錄的部份主要客戶以最長180天為限賒賬。

(b)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整體上被認為出現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19,624	91,910	53,353	91,910
逾期少於1年	1,615	1,058	1,362	1,058
	121,239	92,968	54,715	92,96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廣泛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是與有良好還款紀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加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是使用備抵賬記錄，惟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機會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銷（見附註1(j)(i)）。

年內應收賬款呆賬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05	3,123	2,105	3,116
確認減值虧損	2,539	640	-	640
撥回減值虧損	-	(16)	-	(9)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642)	-	(1,6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	2,105	2,105	2,10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當中，分別有人民幣4,64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5,000元）及人民幣2,10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105,000元）被個別地斷定出現減值。

(d) 採購按金

採購按金指本集團預先向供應商支付的金額，以取得及時及穩定的金精粉供應，以供日後冶煉之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評估供應商供應金精粉的能力，並預期該採購按金可分別在日後向各供應商採購金精粉時逐步收回。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e) 衍生金融工具按金

本集團就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向獨立期貨交易代理存入按金人民幣59,47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以主要保障本集團避免金商品及銅商品價格波動影響。本集團商品衍生合約的名義金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貨商品合約	
— 購買	43,642
— 出售	193,426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的商品衍生合約的未變現虧損淨額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4,137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30）	(4,993)
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5）	(856)

(f)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北京久益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久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對陝西久盛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建議收購（「陝西久盛收購」）。根據該終止協議，北京久益須向本公司償還投資按金人民幣305,800,000元及支付補償費用人民幣112,900,000元（見附註4），作為未能就陝西久盛收購達成具體協議的補償。北京久益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分三期向本公司支付／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418,700,000元的款項。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取人民幣310,000,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與北京久益簽訂延長協議（「延長協議」），餘下人民幣108,700,000元的償還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和預付賬款（續）

(f) 應收北京久益款項（續）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北京久益是否有能力償還未償還款項予本公司，並就此與北京久益管理層展開積極商談。根據北京久益管理層與本公司董事之討論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未償還款項可悉數收回。此外，於延長協議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二日與北京久益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長償還日期。根據該補充協議，北京久益將分兩期償還人民幣108,700,000元的餘款，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償還，第二期人民幣58,700,000元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償還。

26 非流動預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礦井建築工程的按金	103,539	36,212	17,448	8,097
收購採礦及探礦權的按金	26,756	9,122	13,550	—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按金	5,081	—	5,081	—
	135,376	45,334	36,079	8,097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75,478	389,651	260,508	322,781
受限制存款 [#]	(10,067)	(94,95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5,411	294,692		

[#] 本公司的H股成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從是次發售募集人民幣865,379,000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指定儲蓄及存款賬戶。存款僅可用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述的指定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0,06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4,959,000元）。結餘須於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獲發還。

28 計息貸款

(a) 計息貸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附註29)	1,280,000	599,861	1,280,000	599,861
無抵押債券 (附註28(b)(i))	-	580,000	-	580,000
	1,280,000	1,179,861	1,280,000	1,179,861
非即期部份：				
銀行貸款 (附註29)	455,160	120,000	150,000	120,000
其他貸款 (附註28(b)(ii))	3,270	3,270	3,270	3,270
	458,430	123,270	153,270	123,270

(b) 非銀行借貸的主要條款及償還時間表

(i) 無抵押債券

債券以人民幣為單位，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5.44%計算利息。該債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償還。

(ii) 其他貸款

靈寶市財政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為期十五年、無抵押及計息的貸款，用於在中國河南省靈寶市興建一座新的冶煉廠。該筆貸款的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存款年利率加0.3%釐定。貸款本金須於十一年期等額償還，第一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開始。

29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28(a))	1,280,000	599,861	1,280,000	599,86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附註28(a))	455,160	120,000	150,000	120,000
	1,735,160	719,861	1,430,000	719,8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05,160	174,861	—	174,861
— 無抵押	1,530,000	545,000	1,430,000	545,000
	1,735,160	719,861	1,430,000	719,86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項人民幣205,160,000元的銀行貸款由伊斯坦貝爾德金礦賬面值人民幣145,328,000元的採礦權及富金的普通股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獲一間銀行提供商品掛鈎計息銀行貸款，到期時償還金額乃根據上海黃金交易所於償還日期所報的金價而釐定。該等銀行貸款已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人民幣174,861,000元的銀行貸款由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合共人民幣181,982,000元作為抵押。該等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5,321	98,050	141,568	71,465
其他應付賬款	182,432	176,893	56,740	158,259
應付採礦權款項 (附註17(c)及(d))	78,401	—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23,893	34,441	13,907	23,585
應計費用	13,764	16,064	11,795	13,919
應付利息	9,541	10,053	2,515	10,053
應付股息	3,770	1,440	3,770	1,440
預收款項	2,288	9,725	2,288	9,725
衍生金融負債(附註25(e))	4,993	—	4,993	—
	464,403	346,666	237,576	288,446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採礦權款項 (附註17(c)及(d))	101,630	—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0,100	—	—	—
	111,730	—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償還。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a)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債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3,813	88,558	132,849	63,90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337	4,689	3,744	4,09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938	1,410	3,935	1,318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73	1,467	41	1,305
超過2年	1,160	1,926	999	841
	145,321	98,050	141,568	71,465

(b) 流動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款項人民幣80,942,000元。根據有關中國政府法例，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及靈寶市電業總公司（「銷售股東」）須出售部分全球發售的普通股並上繳出售所得款項淨項予全國社會保障基金。本公司代表銷售股東收取款項淨額，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付款人民幣80,942,000元。

3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靈寶華鑫時取得一筆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人民幣23,8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32 股本及儲備

(a)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c))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附註(v))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050	827,931	74,945	32,334	-	-	426,953	1,516,213	27,658	1,543,87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22,270	222,270	1,059	223,329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	(61,620)	(61,620)	-	(61,620)
12(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959)	-	-	(3,959)	-	(3,95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	(858)	-	(858)	(10,013)	(10,871)
	重列以往年度的溢利分配	-	-	(335)	-	-	-	335	-	-	-
(vii)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8,000	8,000
(vi)		-	-								
	向少數股東退回股本	-	-	-	-	-	-	-	-	(367)	(367)
	轉撥至儲備	-	-	23,326	-	-	-	(23,326)	-	-	-
(ii)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827,931	97,936	32,334	(3,959)	(858)	564,612	1,672,046	26,337	1,698,383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050	827,931	97,936	32,334	(3,959)	(858)	564,612	1,672,046	26,337	1,698,383
	本年度溢利	-	-	-	-	-	-	108,166	108,166	(1,405)	106,761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股息	-	-	-	-	-	-	(77,025)	(77,025)	-	(77,025)
12(b)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50	-	-	250	-	250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1,154	1,154
(viii)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	-	-	-	(392)	(392)
(viii)		-	-								
	轉撥至儲備	-	-	8,477	-	-	-	(8,477)	-	-	-
(ii)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827,931	106,413	32,334	(3,709)	(858)	587,276	1,703,437	25,694	1,729,131

32 股本及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本 (附註(c)) 人民幣 千元	股本溢價 (附註(i)) 人民幣 千元	法定儲備 (附註(ii)) 人民幣 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iii)) 人民幣 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 千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4,050	827,931	73,369	32,334	428,930	1,516,614
本年度溢利	-	-	-	-	216,709	216,709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股息	12(b)	-	-	-	(61,620)	(61,620)
重列以往年度的 溢利分配	(vii)	-	(345)	-	345	-
轉撥至儲備	(ii)	-	19,605	-	(19,605)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827,931	92,629	32,334	564,759	1,671,7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4,050	827,931	92,629	32,334	564,759	1,671,703
本年度溢利	-	-	-	-	111,333	111,333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 股息	12(b)	-	-	-	(77,025)	(77,025)
轉撥至儲備	(ii)	-	13,784	-	(13,784)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050	827,931	106,413	32,334	585,283	1,706,011

附註：

(i) 股本溢價指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全球首次公開招股募集款項之間的差額。股本溢價賬的應用受中國公司法第168及169節所管轄。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及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需從保留溢利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此分配獲其各自的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提取其純利的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作增加公司股本，惟於有關轉股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2 股本及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 (iii) 資本儲備，主要是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重組時按中國有關規則及法規重估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而產生的重估增值。
- (iv)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w)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v)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的代價超出應佔所收購淨資產的賬面值的數額在其他儲備列支。
- (vi) 注資指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成立時作出的資產投入。
- (vii)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企業(2006)會計準則(「新中國會計準則」)及其他規例。由於根據新中國會計準則作以往年度調整導致純利變動，因此以往年度向法定盈餘儲備的撥款經已重列。
- (viii) 誠如附註17(c)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伊斯坦貝爾德金礦的採礦權。根據該合作協議，本公司、中國路橋及新疆靈靈須分別向富金注入索姆27,306,000(相等於人民幣5,259,000元)、索姆3,330,000(相等於人民幣641,000元)及索姆2,664,000(相等於人民幣513,000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成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金，股本為索姆166,000(相等於人民幣32,000元)。餘下的股本索姆33,134,000(相等於人民幣6,381,000元)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由本公司、中國路橋及新疆靈靈注入富金，而本公司於富金的權益由100%攤薄至82%。該攤薄產生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392,000元。

32 股本及儲備(續)

(c) 股本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全額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元的內資國有股	472,975,091	94,595	472,975,091	94,595
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元的H股	297,274,000	59,455	297,274,000	59,455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770,249,091	154,050	770,249,091	154,050

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領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全部內資股與H股為普通股並同股同權。

(d) 儲備的可供分派性

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可供分配給本公司股東的保留溢利金額為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出來的較低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的保留溢利為人民幣585,283,000元，此乃按照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計算的金額（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76,971,000元）。於結算日後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人民幣0.10元，合共人民幣77,025,000元）。該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e) 資本管理

董事會的政策是保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的信心及保持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積極和定期對資本架構作出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出現的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與行業慣例一致，基於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監控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債項淨額界定為總債項（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加上未累計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累計建議股息。

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應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回股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

32 股本及儲備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賬款	30	464,403	346,666	237,576
— 銀行貸款	28	1,280,000	599,861	1,280,00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1	23,800	—	—
— 無抵押債務	28	—	580,000	—
		1,768,203	1,526,527	1,517,576
非流動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30	111,730	—	—
— 計息借貸	28	458,430	123,270	153,270
		570,160	123,270	153,270
總債項		2,338,363	1,649,797	1,670,846
加：建議股息	12(a)	—	77,025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575,478)	(389,651)	(260,508)
用途受限制現金	29	—	(181,982)	—
債項淨額		1,762,885	1,155,189	1,410,338
權益總額	32	1,729,131	1,698,383	1,706,011
減：建議股息	12(a)	—	(77,025)	—
經調整股本		1,729,131	1,621,358	1,706,011
債項淨額對經調整資本的比率		102%	71%	83%

於年內，本集團對資本管理的方針並無改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制。

33 承擔及或然項目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176,184	23,482	1,500	–
已授權但未訂約	624,106	369,737	131,410	147,373
	800,290	393,219	132,910	147,373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68	402
1年後但5年內	1,104	926
5年後	333	505
	2,205	1,833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年至十年，並且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33 承擔及或然項目（續）

(c) 或然環保負債

截至現時，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償問題發生任何重大支出，亦未捲入任何環境補償事件。此外，本集團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償計提任何金額的準備。在現行法律規定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然而，中國政府已經並有可能進一步實施更為嚴格的適用法律及採納更為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環保負債面臨的不確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環保補償成本的能力。這些不確定因素包括：(i)相關地點（包括但不限於營運中、已關閉和已出售的礦場、選礦廠及冶煉廠）所發生污染的確切性質和程度；(ii)清理工作開展的程度；(iii)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iv)環境補償規定的改變；及(v)新需要實施環保措施的地點的確認。由於可能污染程度未知及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未來該等費用未能釐定。故此，依據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定可能導致的環保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確定，但有可能十分重大。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繳付常規性的排污費用為人民幣1,74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877,000元）。

- (d) 本公司已就附屬公司獲授之信貸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零元）向銀行作出擔保，而該信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34 金融工具

所承擔的金價、其他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流動資金及貨幣等風險皆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亦因於其他實體或金融產品作出股本投資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已制定下列財務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該等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貸。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分別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狀況載於下文。

34 金融工具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貸淨額的利率狀況。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		實際		實際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利率	人民幣	利率	人民幣	利率	人民幣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6.29	480,000	5.40	389,861	6.29	480,000	5.40	389,861
無抵押債券	-	-	5.44	580,000	-	-	5.44	580,000
減：銀行存款	-	-	3.00	(46,704)	-	-	-	-
		<u>480,000</u>		<u>923,157</u>		<u>480,000</u>		<u>969,861</u>
浮動利率借貸淨額：								
銀行貸款	5.87	1,255,160	6.05	330,000	5.86	950,000	6.05	330,000
其他貸款	4.23	3,270	4.17	3,270	4.23	3,270	4.17	3,270
減：用途受限制的現金	-	-	0.72	(181,982)	-	-	0.72	(181,98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53	(575,478)	0.89	(342,947)	0.35	(260,508)	0.91	(322,781)
減：應收計息賬款	-	-	7.47	(35,639)	-	-	7.47	(35,639)
		<u>682,952</u>		<u>(227,298)</u>		<u>692,762</u>		<u>(207,132)</u>
淨借貸總額		<u>1,162,952</u>		<u>695,859</u>		<u>1,172,762</u>		<u>762,729</u>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 佔淨借貸總額 的百分比		<u>41%</u>		<u>133%</u>		<u>41%</u>		<u>127%</u>

34 金融工具 (續)

(a)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每上升／下跌100個基點，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4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38,000元）。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不會因利率變動而改變。

上述敏感度分析述示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的即時變動。這些變動及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令本集團面臨因其於結算日持有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這些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份造成的影響，會作為一項由利率變動對利息支出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二零零七年的敏感度分析乃以同一基準進行。

(b)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賬款及其他賬款、預付賬款及按金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是本集團及本公司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基本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在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中存放，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的信貸質素。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但影響程度較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最大客戶為上海黃金交易所及中國的其他冶金公司，年內銷售予上海黃金交易所及該等冶金公司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總營業收入的大部份。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已經與該等客戶維持長久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故並無承擔任何該等客戶的重大信貸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其應收貿易賬款中有約35%（二零零七年：60%）及76%（二零零七年：99%）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34 金融工具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此外，本集團為取得金精粉（為冶煉過程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共向供應商支付採購按金人民幣198,558,000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1,143,000元）。該結餘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流動資產的10.5%（二零零七年：6%）。本集團相信該筆採購按金將於未來透過採購金精粉時收回。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金精粉，本集團可能就採購按金的回收能力而承擔重大信貸風險，因而對本集團未來年度的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支付投資按金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0,000,000元），從而可獨家收購中國的採礦資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佔總資產的2%（二零零七年：3%）。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程序以評估潛在礦場的可行性，預期該按金將於收購新礦場及有關採礦資產後得以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就應收北京久益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108,70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8,700,000元）（見附註25(f)）而面對信貸風險。管理層不斷監察該信貸風險。

不計及持有的任何抵押品而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於結算日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其他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面對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5。

(c) 商品價格及外幣風險

金價風險主要來自因金價波動而導致目前或未來盈利受到負面影響的風險。國際金市主要是以美元報價，使本集團面對人民幣／美元匯率波動亦會不利於目前或未來盈利的風險。本集團亦面對若干副產品商品價格的風險。

本集團利用若干產品（包括衍生工具）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的金價及銅價的風險。本集團與獨立期貨交易代理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並使用商品掛鉤金融工具以管理該等風險。有關本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衍生合約的詳情乃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5(e)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償還的黃金借貸合同（二零零七年：900公斤）。

34 金融工具 (續)

(c) 商品價格及外幣風險 (續)

本集團所有獲取收入的業務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將外幣匯率並軌，引入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公告單一匯率的制度。然而，匯率並軌不等於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所有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批准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如要獲得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批准支付外幣，則必須於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一併申請。

獲中國政府授權後，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中國政府改革匯率制度，推行基於市場供求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參考一籃子貨幣為人民幣匯率定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面對主要由於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導致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美元及日元。

(i) 面對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為單位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列，有關風險金額乃以人民幣呈列，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本集團

	面對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日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預付賬款	61,684	-	20,3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080	10,067	-	4,604	94,95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35,004)	-	-	-	(89,942)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38,314)	-	-	-	-
銀行貸款	(205,160)	-	-	-	-
整體淨風險	(138,714)	10,067	20,379	4,604	5,017

34 金融工具 (續)

(c) 商品價格及外幣風險 (續)

(i) 面對的貨幣風險 (續)

本公司

	面對的外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67	-	94,959	-
應收/(應付) 附屬 公司款項	-	74,406	(140)	10,462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	(83,594)	-
整體淨風險	10,067	74,406	11,225	10,462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倘在當日發生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成份將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化。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	(3,790)	10
港元	3	200	10	852
日元	5	764	-	-

上表所呈列的分析結果指本集團各個實體以個別功能貨幣計量(為呈報目的, 已按結算日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的除稅後溢利與權益之合併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應用於重新計量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工具, 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公司間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 且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臨外幣風險。該項分析並未計及將海外業務項目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該項分析按與二零零七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4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本集團將不能償還已到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盡可能確保經常持有充足的資金，在正常和緊迫的情況下，亦可以償還已到期的負債，不會發生不可接受的虧損或風險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本集團密切監控現金流量要求和使現金回報最優化。本集團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確保持有充足的現金以應付經營、財務及資本責任，但並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預計的極端情況的潛在影響，例如自然災害。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根據結算日通行的利率所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要支付的最早日期而呈列：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總額	資產	一年內或	超過1年	超過2年	超過5年	總額	資產
	於要求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但少於5年	但少於5年	負債表內	於要求時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但少於5年	但少於5年	負債表內
償還	償還	償還	償還	償還	賬面值	償還	償還	償還	償還	償還	賬面值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無抵押債券	-	-	-	-	-	-	604,891	-	-	-	604,891	580,000
銀行貸款	1,342,149	169,224	152,242	257,609	1,921,224	1,735,160	617,135	120,916	-	-	738,051	719,861
其他貸款	138	138	415	4,233	4,924	3,270	136	409	1,158	2,589	4,292	3,270
非流動其他應付賬款	-	61,931	51,710	-	113,641	111,730	-	-	-	-	-	-
應付本年稅項	17,662	-	-	-	17,662	17,662	28,426	-	-	-	28,426	28,426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賬款	476,434	-	-	-	476,434	464,403	346,666	-	-	-	346,666	346,666
	1,836,383	231,293	204,367	261,842	2,533,885	2,332,225	1,597,254	121,325	1,158	2,589	1,722,326	1,678,223

34 金融工具 (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2年		資產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超過2年		資產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賬面值	償還	但少於2年	但少於5年	超過5年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無抵押債券	-	-	-	-	-	-	604,891	-	-	-	604,891	580,000
銀行貸款	1,328,650	151,298	-	-	1,479,948	1,430,000	617,135	120,916	-	-	738,051	719,861
其他貸款	138	138	415	4,233	4,924	3,270	136	409	1,158	2,589	4,292	3,270
應付本年稅項	-	-	-	-	-	-	15,737	-	-	-	15,737	15,737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7,505	-	-	-	27,505	27,505	8,531	-	-	-	8,531	8,531
應付賬款 及其他應付賬款	237,576	-	-	-	237,576	237,576	288,446	-	-	-	288,446	288,446
	1,593,869	151,436	415	4,233	1,749,953	1,698,351	1,534,876	121,325	1,158	2,589	1,659,948	1,615,845

(e) 業務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直接冶煉物料總額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90.6%（二零零七年：88.2%），而於二零零八年，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直接物料採購總額的31.8%（二零零七年：24.3%）。儘管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但也不能確保供應商於未來有需要時繼續以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料。倘該等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提供物料，而本集團亦未能於其他渠道取得物料供應，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將受到不利影響。

(f) 股本價格風險

權益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於可接受的水平內，而承擔風險之餘亦爭取最佳回報。

本集團及本公司面臨來自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持有的其他投資（均為非上市投資）的股本價格變動風險。無報價投資是為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該等投資的表現每年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可取得的資料作評估，同時亦評估該等投資與本集團及本公司長期策略計劃的相關性。

34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賬款。金融負債則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貸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附屬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由於該等條款，故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商品掛鈎計息借貸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結算日在上海黃金交易所的黃金報價而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參考結算日所報的買入價而釐定。

採礦權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乃估計為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的息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為了披露目的而釐定，乃根據以結算日的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本金額及利息的現值而計算。

衍生金融負債及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公開市場價格調整至市值。

由於所有其他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性質或將在短期屆滿，故該等資產及負債入賬的賬面值與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

35 購買淨資產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向劉寬亮先生及馬贊先生收購靈寶一鑫80%股權，向褚岩先生及趙麗女士收購北京富盛達全部股權，向劉志武先生、劉海榮先生及劉海梅女士收購天水宏武74%股權，以及向天水宏武收購蘭州靈金全部股權。

該等公司持有未經開採的金紅石礦場（於收購日期，該等礦場並無設立基建設施，亦無主要採礦設備）的主要探礦權。有關已收購資產並無綜合組成產生收入的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公司為一項淨資產買賣，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6,724,000元並全數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2,117,000元及人民幣35,393,000元。該等被收購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已錄得累計虧損人民幣1,560,000元。如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被收購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將錄得累積虧損人民幣2,237,000元。

董事認為所支付之購買代價總額乃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而以下呈列為無形資產的探礦權公允價值被視為所收購淨資產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有形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餘額。

35 購買淨資產（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下列影響。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購入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購入後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267	—	1,267
在建工程（附註16）	10,613	—	10,613
無形資產（附註17）	21,211	16,867	38,078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3(b)(i)）	376	—	376
存貨	48	—	4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3,752	—	3,752
應收哈巴河華泰的款項	367	—	3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7,616	—	7,6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1,876)	—	(11,876)
應付股東賬款	(23,517)	—	(23,517)
可識別淨資產	9,857	16,867	26,724
收購總代價			26,72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724
其他應付賬款			16,000
			26,724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7,616 (10,724)
因購入淨資產而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3,108)

36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7,900,000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靈寶華鑫的全部股權。其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3,487,000元及人民幣203,150,000元。

自收購日期以來，靈寶華鑫已向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10,507,000元及虧損淨額人民幣5,547,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600,815,000元及人民幣100,569,000元。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61,902	2,565	64,467
在建工程 (附註16)	6,083	-	6,083
租賃預付賬款 (附註19)	10,529	3,555	14,084
存貨	21,955	4,339	26,2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117,766	177	117,943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616	-	14,6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附註23(b)(i))	2,562	(2,659)	(97)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73,800)	-	(73,8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27,441)	-	(127,441)
本年應付稅項	(1,812)	-	(1,812)
可識別淨資產	32,360	7,977	40,337
收購產生的負商譽 (附註5)			(12,437)
收購總代價			27,9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27,90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14,616 (27,9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3,284)

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超逾收購代價的部份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負商譽。該負商譽乃主要由於收購代價較低所致，該收購代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公開拍賣中的最高競買價。

36 業務合併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向趙美光先生、任義國先生及高波先生收購赤峰金蟾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0,552,000元及人民幣38,610,000元。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赤峰金蟾貢獻收入人民幣58,641,000元及帶來除稅後虧損人民幣9,860,000元。如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收入應為人民幣2,854,518,000元，而純利應為人民幣217,710,000元。

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收購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時 確認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16,302	14,485	30,787
在建工程 (附註16)	14	—	14
無形資產 (附註17)	1,981	69,641	71,622
租賃預付款項 (附註19)	1,279	27,409	28,688
存貨	5,653	12,482	18,1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和預付賬款	98	589	687
銀行存款及現金	619	—	6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4,928)	—	(4,928)
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23(b)(i))	—	(33,682)	(33,682)
可識別淨資產	21,018	90,924	111,942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附註18)			34,058
收購總代價			146,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46,000
購入銀行存款及現金 已付現金代價			619 (146,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淨流出			(145,381)

37 分部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業務分類而作。業務分類因與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較相關而作為主要呈報方式。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開採 —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及選煉業務。

冶煉 — 本集團的黃金及其他金屬冶煉及精煉業務。

加工 — 本集團的銅加工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來自主要活動的營業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如下：

	開採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729	3,347,650	209,710	-	-	3,559,089
來自分部之間收入	513,995	169,606	-	(683,601)	-	-
來自外間客戶的其他收入	2,242	10,425	340	-	5,173	18,180
總計	517,966	3,527,681	210,050	(683,601)	5,173	3,577,269
分部業績	33,816	241,840	(3,516)	11,093	5,173	288,406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50,900)
經營溢利						237,506
融資成本						(115,262)
所得稅						(15,483)
本年度溢利						106,761
減值						
—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賬款	-	-	2,539			
— 採購按金	-	4,726	-			
— 無形資產	2,781	-	-			

3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來自主要活動的營業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後如下：
(續)

	開採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及開支					
來自外間客戶的收入	107	2,844,453	-	-	2,844,560
來自分部之間的收入	461,942	-	(461,942)	-	-
來自外間客戶的 其他收入	2,007	14,830	-	126,024	142,861
總計	464,056	2,859,283	(461,942)	126,024	2,987,421
分部業績	78,971	290,129	(4,700)	126,024	490,424
未分配經營 收入及開支					(49,813)
經營溢利					440,611
融資成本					(101,613)
所得稅					(115,669)
本年度溢利					223,329
減值					
— 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	-	624			
— 採購按金	-	8,367			

3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開採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加工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919,490	1,015,128	345,786	(3,001)	-	3,277,403
未分配資產						807,753
資產總值						4,085,156
分部負債	591,611	165,214	158,206	(3,001)	-	912,030
未分配負債						1,443,995
負債總值						2,356,025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資本性開支	539,924	68,116	147,294	-	4,927	760,261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7,956	33,744	8,258	-	2,563	182,521

37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開採 人民幣千元	冶煉 人民幣千元	分部之 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74,426	1,049,836	(44,463)	–	2,279,799
未分配資產					<u>1,120,504</u>
資產總值					<u>3,400,303</u>
分部負債	97,979	227,332	(44,463)	–	280,848
未分配負債					<u>1,421,072</u>
負債總值					<u>1,701,920</u>
其他分部資料					
年內資本性開支	617,378	155,827	–	4,599	777,80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36,997	24,247	–	2,165	163,409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黃金開採及冶煉業務，因此沒有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3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該公司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考。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了在附註18及21中所載有關於評估商譽減值及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外。估算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i) 儲量估算

誠如附註1(g)及1(h)所闡述，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推斷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鑒於編製黃金儲量資料涉及主觀的判斷，本集團黃金儲量的技術估計不可能做到十分精確，只能估計到近似的數字。中國政府已制定有關技術估計的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黃金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可能」儲量之前，公司需符合若干有關技術標準。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場最近的生產和技術數據。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的估計也會出現變動。從會計處理的角度而言，這些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更處理，並將對折舊率的調整採用未來適用法。

儘管儲量估計技術存在固有限制，這些估計被用作測算折舊費用及估計減值損失。折舊率乃根據估計探明及可能黃金儲量（分母）及撥充資本的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分子）而釐定。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的資本化成本按所採掘的礦石單位予以攤銷。

39 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估算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某些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無形資產、商譽和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計提減值虧損時，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要確定。可收回金額是以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如對銷售額、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考慮流動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須確定其未來現金流量。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是債務人的清償能力。儘管本集團將使用全部可獲得的資訊來進行此項估計，由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實際撇銷金額可以高於估計金額。

(iii) 存貨準備

存貨是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在估計可變現淨值的過程中須釐定未來現金流量，而其中須採用的一個重要假設為未來可出售的價格。因售價會隨市場波動而上升或下降，因此現時的市場價格並不能完全及反映未來售價的趨勢。未來售價的變動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iv) 折舊

除礦井、採礦權及採礦開發資產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均於考慮估計殘值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相類資產的過往經驗，經考慮預測技術轉變後釐定。如與早前估計存有重大差異，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可予調整。

(v)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有關結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的稅率確認及計量。在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預期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涉及多項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假設，需要董事作出很大程度上的判斷，此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繼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40 非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與新疆靈璽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7,700,000美元收購 Palladex K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alladex KR」) 的70%權益。Palladex KR主要於吉爾吉斯共和國從事礦物儲量地質勘探。

4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而財務報表並未採用有關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的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須予重列。

此外，預期下列發展將導致對財務報表的披露作出修訂，包括重列首個採納期間的比較數字：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2,230,182	1,533,867	1,266,905	478,915	333,931
流動資產淨值	69,109	311,483	281,385	139,029	5,7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99,291	1,845,350	1,548,290	617,944	339,650
非流動負債	570,160	146,967	4,419	115,824	–
資產淨值	1,729,131	1,698,383	1,543,871	502,120	339,650
股本	154,050	154,050	154,050	100,000	100,000
儲備	1,549,387	1,517,996	1,362,163	392,618	237,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					
權益總額	1,703,437	1,672,046	1,516,213	492,618	337,715
少數股東權益	25,694	26,337	27,658	9,502	1,935
權益總額	1,729,131	1,698,383	1,543,871	502,120	339,650
經營業績					
營業額	3,599,089	2,844,560	2,234,975	1,555,704	1,223,429
經營溢利	237,506	440,611	368,554	247,887	194,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估撥回	–	–	–	1,991	–
融資成本	(115,262)	(101,613)	(31,213)	(23,085)	(15,503)
除稅前溢利	122,244	338,998	337,341	226,793	178,849
所得稅	(15,483)	(115,669)	(116,509)	(72,017)	(59,454)
本年度溢利	106,761	223,329	220,832	154,776	119,3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08,166	222,270	219,836	154,584	120,060
少數股東	(1,405)	1,059	996	192	(665)
本年度溢利	106,761	223,329	220,832	154,776	119,395